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意见

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组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此期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对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重要事项、财务报告等年报编制内容多次提出修改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年报，认为：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18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现金分红比例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四、关于尾矿库开发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意见

1、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专字（2018）第 230ZA3950 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数据真实有效。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的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续签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上次与北方稀土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以来，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不大。双方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实际情况，稀土精矿价格在合理区间，此次续签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了公允的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利

益和股东的权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优势和良好的信誉，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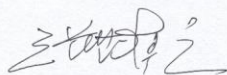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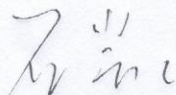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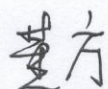
张世潮



石凯



董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